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(邹欢)

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严谨认真、勤勉尽责、诚实独立的原则，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等方式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邹欢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学位。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、财务智能化等。2024年5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

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邹欢	7	7	3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各个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2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、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研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各季度工作总结的汇报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，与公司管理层现场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并实地考察了上海普瑞眼科医院，了解眼科医疗服务经营情况；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、防风险、做决策的作用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、严谨地审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，审慎评估业绩变化的合理性，重点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业绩指标，变动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，确保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

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未有发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、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在各次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审慎发表了意见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欢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